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信职院〔2026〕19号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毕业生身份复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毕业生身份复核管理办法》经2026年第2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2026年1月23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毕业生身份复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高等学历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的准确性，维护教育公平和毕业生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教电〔2021〕12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身份复核，是指学校对预计毕业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查确认的工作，核心是验证毕业生个人信息与学籍注册信息、招生录取信息的一致性，防范冒名顶替、信息造假等情况。

第三条 毕业生身份复核工作遵循“依法依规、严格细致、公平公正、权责明晰”的原则，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终身追究制。

第四条 教务处统筹负责毕业生身份复核工作，负责制定细则、协调审核、备案结果；各二级学院为责任主体，组织实施具体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学生资助中心）、招生就业处等协同配合，提供支持。

第二章 复核内容及流程

第五条 毕业生身份复核分为常规复核（与毕业资格审查同步）和专项复核（针对身份存疑毕业生）两类。

第六条　复核内容

（一）基本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

（二）招生录取信息：录取专业、考生号、录取照片等；

（三）学籍变动信息：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等主要变动情况；

（四）学历图像信息：学信网录取照片、毕业采集照片、身份证照片。

第七条　常规复核流程

（一）教务处导出毕业生数据，制作《毕业生学籍信息及照片核对表》发放到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根据《入学资格复查表》和学籍卡片组织毕业生开展基本身份信息、招生录入信息、学籍变动信息、学历图像信息四核对工作。要求核对人以及辅导员共同在核对表上签字并由学院学生管理负责人签字盖章。核对完毕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将表格交回教务处。

（二）教务处做好《毕业生学籍信息及照片核对表》存档及备案，以备上级部门督导检查。

（三）二级学院组织毕业生登录学信网，核对本人照片是否有误，或存在照片采集质量问题（如闭眼等），如有问题及时与教务处联系。

第八条　专项复核流程。针对学信网监测预警系统中提示“身份核验存疑”的预计毕业生。

（一）信息预警与通知：教务处下载学信网预警名单并反馈

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通知毕业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材料审核：毕业生本人提交个人情况申明及证明材料，二级学院审核真实性，必要时通过查档、协查等方式核实；

（三）二级学院审议：二级学院审议形成检查结论，由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

（四）学校审定备案：教务处结合毕业生的前置学历、录取资格、学籍信息以及在读情况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核。经审核确定身份信息无异常的，报市教委审定后，解除学信网预警并进行学信网线上备案；未通过的，由二级学院书面告知结果。

第三章 复核材料要求

第九条 专项复核材料

（一）学生本人提供：

1.个人基本情况申明、导致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原因、本人对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等。

2.身份证明：身份证和户口本本人信息页原件及复印件。

3.学籍学历信息：招生录取材料复印件（加盖招生就业处公章）、入学资格复查表、学籍卡片原件及复印件。

4.照片信息：本人录取照片、毕业采集照片和本人手持身份证的近照各一张（面部及身份证信息清晰可辨认）。

5.其他证明材料：其他原因造成身份信息不一致的相关证明材料。比如：存在身份信息变更的，须提供旧身份证复印件以及

公安户籍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因整容等造成个人身份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供医疗病历、收费凭证等完整线索链。

（2）二级学院提供：二级学院核查情况报告（注明预警原因、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第十条 专项复核材料需真实有效，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审核人签字；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章 复核结果与处理

第十一条 复核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类：

（一）复核通过：身份信息真实一致，正常办理毕业、发证及学历注册；

（二）暂缓通过：身份存疑但可补充材料的，可在正常毕业日期前进行补充，逾期未通过按不通过处理；

（三）复核不通过：确认存在冒名顶替、伪造信息等违规情形的，认定为不通过。

第十二条 复核不通过的处理：

（一）取消毕业资格，不发证，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相关部门。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需明确责任、细化流程，确保复核有序推进。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审核人员需严守纪律、认真履职，对毕业生个人信息保密，不得泄露或违规使用。

第十四条 毕业生需如实提供材料，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取消复核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3 日印发